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67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大连电瓷 | 股票代码 | 00260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关欣 | 杨小捷 | |
| 办公地址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XDD港辽河东路88号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XDD港辽河东路88号 | |
| 电话 | 0411-84305686 | 0411-62272888 | |
| 电子信箱 | zqb@insulators.cn | yangxj@insulators.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21,119,325.96 | 372,452,007.72 | -13.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497,705.16 | 38,863,523.50 | -88.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04,119.57 | 34,012,502.11 | -97.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2,425,483.96 | 49,586,821.84 | -34.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1 | 0.1 | -89.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1 | 0.1 | -89.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0% | 4.57% | 降低4.0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367,621,864.63 | 1,473,506,263.96 | -7.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90,247,193.54 | 891,385,550.74 | -0.1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3,52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03% | 93,830,000 | 0 | 质押 | 93,830,000 |
| | | | | | 冻结 | 93,830,000 |
| 刘桂雪 | 境内自然人 | 8.01% | 32,623,754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34% | 5,443,200 | 0 | | |
| 刘佩 | 境内自然人 | 0.41% | 1,659,900 | 0 | | |
| 陈绪中 | 境内自然人 | 0.32% | 1,304,500 | 0 | | |
| 刘春玲 | 境内自然人 | 0.32% | 1,294,088 | 970,566 | | |
| 吕强 | 境内自然人 | 0.31% | 1,249,900 | 0 | | |
| 潘晓东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242,090 | 0 | | |
| 王喜刚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238,800 | 0 | | |
| 蔡晓叶 | 境内自然人 | 0.29% | 1,187,4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陈绪中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0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公司股东潘晓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87,5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4,590股,合计共持有1,242,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民用爆破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民爆行业改革大洗牌、盾安短期流动性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等内外挑战叠加的严峻形势,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与工作目标,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控股股东突发短期流动性风险带来的影响,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效。

1、报告期内,民爆业务板块经营稳定,致力开拓新市场。子公司新疆易泰通过招拍方式获取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建筑用砂1号砂场矿权,相关审批及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子公司安徽向科所属公司江南利民爆破与安徽池州石台县创亿矿业签订合同,为其矿山提供矿山总承包服务,探索爆破工程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子公司新疆天河新增5000吨混装产能已于2018年7月获工信部批复,将大大提高新疆区域的生产服务能力。

2、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板块经营稳中有升。国内部分地区弃风限电形势有所改善,且报告期内新增风力发电装机规模5万千瓦,并已并网发电。

3、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浙江新联民爆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积极响应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导向,顺应民爆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民爆业务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基础。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1,873,549.67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0.06%;实现利润总额148,692,916.7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3,148.39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56%;实现每股收益0.0864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5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2,231,391,912.90元,比期初减少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484,953,386.27元,比期初减少1.19%;每股净资产为4.39元,比期初减少1.1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号),批复核准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96,904,882股股份、向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9,715,195股股份、向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538,846股股份、向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031,076股股份、向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789,251股股份、向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81,293股股份、向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47,893股股份、向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8,554股股份、向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25,7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2,000万元。

2018年1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九名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江南化工名下,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核准发行购买相关资产的股份337,702,698股于2018年3月12日上市。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曙光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66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方案推进中,由于股权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且短期内无法解决认购资金来源问题,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不具备条件。故经过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68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5月14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与之配套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

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进实施中,激励对象因自有资金不足,虽期间尝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导致激励对象至今仍未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方案推行困难。目前,公司也未实施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向交易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确认手续,也未推动办理后续事宜。

鉴于以上,考虑本激励计划的推行现状,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一并终止。

三、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

1、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2、鉴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方案推进中,由于股权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且短期内无法解决认购资金来源问题,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不具备条件。故经过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充分落实激励目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鉴于股权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股权激励对象就股权激励融资事项与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相关各方就股权激励事项融资事宜目前未达成合作,股权激励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缴款认购。因此,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终止本激励计划不涉及回购事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实际授出,大连电瓷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大连电瓷本次终止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事项之日起三个月内,大连电瓷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大连电瓷本次终止事项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65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定对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万股。同时,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要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

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进实施中,激励对象因自有资金不足,虽期间尝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导致激励对象至今仍未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方案推行困难。目前,公司未向交易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确认手续,也未推动办理后续事宜。

鉴于以上,考虑本激励计划的推行现状,董事会经审议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董事窦刚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094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江南化工 | 股票代码 | 00222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效福 | 张东升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 |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 | |
| 电话 | 0551-65862589 | 0551-65862589 | |
| 电子信箱 | wangxf@ndunan.cn | zhangdz9856@ndunan.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1,231,873,549.67 | 677,629,195.41 | 947,193,000.45 | 30.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7,923,148.39 | 63,044,963.68 | 95,881,845.12 | 12.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6,809,000.17 | 50,749,104.06 | 82,749,405.53 | 16.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0,583,111.60 | 32,136,422.61 | 158,937,398.07 | -17.8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64 | 0.0692 | 0.0768 | 12.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64 | 0.0692 | 0.0768 | 1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6% | 1.72% | 1.73% | 0.2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2,231,391,912.90 | 5,127,116,905.87 | 12,408,776,649.93 | -1.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484,953,386.27 | 3,560,614,398.07 | 5,551,151,055.37 | -1.1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4,44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82% | 459,824,882 | 196,904,882 | 质押 | 196,900,000 |
| | | | | | 冻结 | 8,671,567 |
|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69% | 108,480,000 | 0 | | |
|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0% | 53,708,100 | 0 | 质押 | 53,708,100 |
|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8% | 49,715,195 | 49,715,195 | 质押 | 49,715,195 |
|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1% | 37,538,846 | 37,538,846 | 质押 | 37,538,846 |
|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0% | 30,031,076 | 30,031,076 | | |
|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 其他 | 1.54% | 19,262,901 | | | |
| 安徽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 | 14,100,485 | | 质押 | 10,830,000 |
| 陈炎表 | 境内自然人 | 1.12% | 14,004,914 | | | |
|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1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2% | 14,004,914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1个非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民用爆破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民爆行业改革大洗牌、盾安短期流动性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等内外挑战叠加的严峻形势,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与工作目标,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控股股东突发短期流动性风险带来的影响,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效。

1、报告期内,民爆业务板块经营稳定,致力开拓新市场。子公司新疆易泰通过招拍方式获取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建筑用砂1号砂场矿权,相关审批及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子公司安徽向科所属公司江南利民爆破与安徽池州石台县创亿矿业签订合同,为其矿山提供矿山总承包服务,探索爆破工程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子公司新疆天河新增5000吨混装产能已于2018年7月获工信部批复,将大大提高新疆区域的生产服务能力。

2、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板块经营稳中有升。国内部分地区弃风限电形势有所改善,且报告期内新增风力发电装机规模5万千瓦,并已并网发电。

3、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浙江新联民爆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积极响应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导向,顺应民爆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民爆业务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基础。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1,873,549.67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0.06%;实现利润总额148,692,916.7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3,148.39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56%;实现每股收益0.0864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5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2,231,391,912.90元,比期初减少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484,953,386.27元,比期初减少1.19%;每股净资产为4.39元,比期初减少1.1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号),批复核准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96,904,882股股份、向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9,715,195股股份、向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538,846股股份、向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031,076股股份、向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789,251股股份、向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81,293股股份、向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47,893股股份、向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8,554股股份、向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25,7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2,000万元。

2018年1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九名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江南化工名下,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核准发行购买相关资产的股份337,702,698股于2018年3月12日上市。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曙光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91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8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8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详见2018年8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92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勤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8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93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2018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考察,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91330000579342121J3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合伙期限:2011年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5),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